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習)實施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實務技能、瞭解各專業領域實際運作情況及職場之作業環境，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參訪(實習)實施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申請校外參訪(實習)應為課程需要且與授課內容直接相關，並能有效協助老師教學和學生學習。	本要點適用範圍。
三、校外參訪(實習)以不超過一天為原則，倘若特殊事由須經系主任呈請校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校外參訪(實習)以一天為原則，特殊事由須鈞長核示。
四、學生校外參訪(實習)申請單須於兩星期前填妥，由授課老師簽名經系主任核章，與會各單位後送交校安中心登錄，並影本一份送至實習組留存。	學生校外參訪(實習)申請方式。
五、學生於校外參訪(實習)期間，如因事或病不克參加，須辦理請假手續，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	校外參訪(實習)期間之請假注意事項。
六、校外參訪(實習)之時間安排，不應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之權益。	時間安排以不影響學生修課權益。
七、校外參訪(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參訪機構之規定，嚴守紀律、愛護校譽，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得視情節輕重酌予議處。	校外參訪(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及其他事項。
八、授課教師於校外參訪(實習)前須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且告知學生參訪地點及各項注意事項並全程參與活動。	有關保險之辦理及各項注意事項。
九、校外參訪(實習)如需租用遊覽車，應慎選合法且信譽良好之客運業者或遊覽公司，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範辦理。	租用遊覽車相關事項。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